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高技〔2020〕41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挥双创示范基地 带动作用 办好2020年“融通创新” 主题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更好发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双创示范基地）带动作用，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有关部署，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融通创新，经商有关部门，今年继续依托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推动开展“融通创新”主题日活动。

2020年国家双创示范基地“融通创新”主题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双创部际联席会议机制成员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中国科协、教育部、中科院等共同指导，由企业类示范基地牵头主办，围绕推动产学研融合、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融通创新，聚焦细分行业领域，集中开展共享创新资源、联合技术研发、推进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等一系列活动。

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把各项工作抓细抓实。“融通创新”主题日要与创业就业“校企行”专项行动等工作紧密结合，着力激发创新创业热情活力，充分体现和发挥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在带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实现高质量发展方面的责任担当和辐射带动作用。要在时间安排、主题选择、活动内容、防护措施等方面精心谋划，按照《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和后续防控工作部署，创新方式方法，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主题日筹备工作。

现将《2020年国家双创示范基地“融通创新”主题日总体方案》印发你们，请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联系人：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司 张绍阳、李锴 010-68501981

附件：2020年国家双创示范基地“融通创新”主题日总体方案



附件

2020 年国家双创示范基地“融通创新” 主题日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融通创新的工作部署，更好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带动作用，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巩固和提升创新创业良好态势，促进形成融通创新格局，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双创部际联席会议机制成员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中国科协、教育部、中科院等有关单位，依托双创示范基地组织开展 2020 年“融通创新”主题日活动。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双创示范基地集聚创新资源、汇聚创业主体、支撑科技创新的带动作用，加速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融通创新，为培育壮大新动能提供坚实的供应链、产业链、创新链保障。

(二) 主要目标。推动各类双创示范基地深度合作，在技术协同、产业协作、资源共享方面逐步形成稳定的合作机制，实现

创新资源与创业生态的融通配合。探索建立具有全国示范效应的融通创新模式，形成一批“融通创新标杆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推动形成产学研深度融合、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谋发展的体系化创新格局，依靠创新创业进一步开放供应链、融通创新链、健全产业链，提升产业基础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更好发挥大企业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过程中的带动作用，帮助中小企业克服困难、转型升级。

（三）基本原则。

聚焦主题。承办主题日的示范基地，聚焦一个专业领域发起设立“融通创新”主题日，搭建产业链上下游和创新链各环节的沟通交流和促进合作平台。

融通为本。培植新型产业生态，鼓励体制机制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突破制约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融通创新的梗阻环节，构建新的利益格局和创新模式，形成企业主体、市场导向的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新机制。

市场导向。按照市场化、专业化的方式组织主题日活动，调动示范基地和双创主体推进融通发展的内生动力，促成互惠互利的合作项目。发挥大企业在创业带动就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方面的带动作用，推动形成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务实合作。以主题日为平台推动形成双创示范基地之间、大中小企业之间、产学研和各类主体之间的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鼓励创新活动形式，突出实效，重在推动形成长期稳定的产业链、

供应链和创新链合作。

二、主题内容

以促进构建融通创新组织模式为目标，开展灵活多样的合作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至少包括以下5方面内容的4项）。

1、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推动大企业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通过市场化方式向中小企业主动开放创新产品应用场景、实验室和设备仪器、创业投资、人才培训等资源，建立完善示范基地创新资源社会化开放共享的机制。应对新冠疫情给产业链上下游带来的不利影响，完善产业链对接机制，开放大企业供应链体系，为中小产品创新产品进入市场提供应用场景和推广支持。对接创业就业“校企行”专项行动，积极向大学毕业生创业团队开放创新资源，带动和支持毕业生创业就业。

2、创新项目协作攻关。充分发挥大企业带动作用，牵头布局行业共性技术研发，带动广大中小企业共同开展技术攻关、研制新产品，合理分担研发成本并共享研究成果。牵头大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发布新技术目录和创新需求清单，邀请中小企业深度参与合作研发，鼓励通过主题日推动形成大企业牵头的成本分担、利益共享的创新联合体。

3、创新成果联合转化。推动大企业吸纳中小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创新成果纳入内部创新和应用生态并进行转化落地。组织大企业将不涉密的科技创新成果向国内中小企业发布，邀请创新型中小企业、创业团队共同参与大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4、创新团队对接路演。组织创新项目成果展示、项目对接

路演活动，邀请行业专家、基金公司、投资人参与，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团队提供展示自身科技实力的平台，加强项目对接，促成基于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的产业合作项目。

5、创新主体深度对接。围绕行业共性技术研究、科研设备共享联网、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创业带动就业、金融支持创新创业等组织形式多样的合作联盟、供需对接、专家研讨等活动。引导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深度参与主题日活动，强化与牵头大企业和中小创新型企业的合作。

三、活动组织

(一) 明确组织机构。国家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科协负责统筹推进主题日主办企业的各项工作，教育部、中科院和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参与单位的各项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年度“主题日”活动总体方案，协调推进系列活动有序开展。请各基地主管部门和地方发展改革委，督促和协助做好相关基地的活动组织工作。

(二) 承办基地提交初步计划。承办主体为企业类双创示范基地。有意愿承办主题日的企业类示范基地，在6月30日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活动初步计划（字数控制在800字左右）。活动初步计划以融通创新为主题，自主选择与自身业务协同、产业链和供应链耦合的其他示范基地积极参与，确定主题选择、活动内容和时间大致安排。要在时间安排、主题选择、活动内容、防护措施等方面，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既要做好疫情防控，也要提振信心，着力激发创新创业热情活力。

(三)统筹确定承办基地。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基地提交的活动初步计划，充分考虑活动内容特色、示范带动作用、项目对接周期等因素，选择5家左右的企业类示范基地，在全年内统筹安排具体活动时间，分别牵头开展主题日活动。

明确承办的基地要根据活动初步计划编制主题日活动方案，统一以“XXX（示范基地简称）融通创新主题日方案”命名，并于活动开始1个月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支撑机构在活动报名、项目征集、对外宣传等方面，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所在区域的双创示范基地联盟要发挥基地之间的协调作用，积极协助和支撑办好有关活动。其他示范基地要把参与主题日活动作为基地工作的重要内容抓实，切实投入力量，深度参与合作。

(四)加强宣传推广和评估总结。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对各站活动指导协调、联络宣传等工作，充分利用各类媒体与网络平台多层次、立体化宣传报道示范基地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建设的新进展、新成效。推动主题日成功合作项目在全国双创活动周、央企熠星大赛和“创客中国”活动中参与展示。

适时组织开展对主题日活动的第三方评估，重点评价以主题日为纽带形成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和产学研合作的长效机制。按照促成合作项目的多少、搭建合作机制稳定程度、产业链上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的满意程度评价主题日的效果。

(五)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按照《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和后续防控工作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活动筹办工作，

积极利用互联网、云计算、虚拟现实等先进技术创新会议、会展的举办方式，减少非必要的聚集性活动，减少参加聚集性活动的人员，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做好应急预案和相关条件保障。

抄送：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中科院办公厅，中国科协办公厅，各双创示范基地。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6月5日印发

